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912号)的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178,731.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2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611,280.94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960,656.06元。截至2020年9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泰兴项目)"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泰兴项目募集资金调减部分投入至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和"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信息。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1")、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下统称"甲方1")、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下统称"甲方1")、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统称 "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3025610000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
2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400002421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3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900002415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林、李兴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5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4	-	2024/8/15	2024/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5,447股,上述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67,878,504股, 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15,447股后的股数,即19,866,763,05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22,722,573.06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一一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66,763,057×0.58÷19,867,878,504≈0.5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0]÷(1+0)=前收盘价格-0.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4	-	2024/8/15	2024/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15,44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1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1,552,395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2,824,362股。

(3)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59 5881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国化纤案一审裁定、普来泽案一审裁定和江铜案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化纤案一审共同被告、普来泽案一审共同被告、江铜案一审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中国化纤案、普来泽案和江铜案合计123,719.41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中国化纤案、普来泽案、江铜案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如相关当事人在上诉期限内未上诉,则有关材料将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审结后,相关权利人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化纤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被告与原告中国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海事海商纠纷案件(以下简称"中国化纤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普来泽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安徽普来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来泽")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普来泽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江铜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铜")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铜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中国化纤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本案作出(2022)津72民初939号之一和(2022)津72民初940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因本案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被告葫芦岛瑞升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葫芦岛瑞升")、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笙")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实相同,本案原告亦作为受害人参与了刑事审理程序,故本案应当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结后,原告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化纤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普来泽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津72民初371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因本案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宁波和笙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实相同,本案原告亦作为受害人参与了刑事审理程序,故本案应当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结后,原告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裁定如下:

驳回普来泽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3、江铜案

近日, 天津海事法院就本案作出 (2022) 津72民初1202号之一、(2022) 津72民初1203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号之一和(2022)津72民初1206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因本案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宁波和笙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实相同,本案原告亦作为受害人参与了刑事审理程序,故本案应当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结后,原告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裁定如下:

驳回江铜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提及的其他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公司	秦皇岛汇正商贸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诉请对方支付货物堆存保管费	985.29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公司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租赁合同纠纷	诉请支付设备租赁费及违约金	28.95	已结案
3	公司	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诉请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774.31	二审已判决
4	公司	秦皇岛炫邦商贸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诉请支付库场使用费	121.6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公司	张金祥、田玉华	港口作业纠纷	诉请支付库场使用费	133.68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	追偿权纠纷	给付垫付保险赔偿款	2.74	已结案
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对方诉请交付铜精矿	69,208.55(已变更为46,881.01)	天津海事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中国化纤案、普来泽案、江铜案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如相关当事人在上诉期限内未上诉,则有关材料将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审结后,相关权利人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全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

一、公司预重整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公司重整投资人,加速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18时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送达报名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二、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执等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发布债权登记公告,登记、核实债权;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四)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已知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各方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仲裁、涉诉、涉执案件的处理;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6日,均胜电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7,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28%, 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7,626,606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1,337,600股	1.0128%
合 计	1,337,600股	1.0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55,800	14.4279%	20,393,400	15.4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5,800	14.4279%	20,393,400	15.4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7月23日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6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1,337,600股,增持金额为37,626,606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529,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500,581	98.6640	7,382,600	1.2375	646,450	0.108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迎春、张淇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3号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1号公告;2024年1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告;2024年2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2024年2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0号公告;2024年4月2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6号公告;2024年4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9号公告;2024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